

#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农〔2024〕88号

##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和区级衔接乡村 振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大致坡镇政府、三江镇政府、灵山镇政府、演丰镇财政所：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海财农〔2024〕1376 号，呈批表编号：20244474324）、《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农〔2024〕1645 号，呈批表编号：20244528241）、《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美农字〔2024〕103号，呈批表编号：20244520552）审批意见，现下达各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7万元、省级

资金249万元、区级资金28万元。（明细详见附件）

1、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2、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中核算。

附件：1. 美财农〔2024〕88号一附件2024年中央、省级和区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曾晓沅，电话：65304317）

---

抄 送：区国库支付局，大致坡财政所，三江财政所，灵山财政所，  
演丰镇政府。

---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